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6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5号），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旺亿源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旺亿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老婆饼”

东莞市旺亿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老婆饼”（商标：奇福兴，规格：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5-10-13），柠檬黄项目不合格。

东莞市旺亿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老婆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着色剂柠檬色”467g；2、没收违法所得1029元；3、处罚款51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Z37号。

东莞市旺亿源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自查原因为：公司生产过程控制不严，生产过程中在鸡蛋液原料中添加了柠檬黄，导致产品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以下整

改措施：1、对涉及的人员进行严厉批评，加强员工食品添加剂标准的相关培训；2、加强审核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员对采购、投料进行严格把控；3、定期对产品进行送检，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21 日